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下午1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亮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盟科药业")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盟科美国")为"创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0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972.79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056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净额,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92,202.90	90,901.00	90,901.00
2	营销渠道升级及学术推广项目	14,086.74	14,086.74	4,071.7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1,000.00
合计		126,289.64	124,987.74	95,972.79

二、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决定新增子公司盟科美国作为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主体	增加后实施主体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盟科药业	盟科药业、盟科美国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对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授权股本	已发行股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盟科美国	美国加州	2007-6-12	100股	100股	盟科药业持股100%	药物研发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盟科美国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05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5月29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

2、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12月29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及违规资金利息,并且2021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33、2022-051、2022-059、2022-097、2022-110、2022-126、2022-142、2022-153、2022-160、2022-166、2022-174、2022-183、2023-008、2023-014、2023-015、2023-018、2023-038)。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13.54亿元。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34,635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围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ST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18,385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年11月-2019年7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7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6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

2022年6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3民初097号、[2021]陕03民初098号、[2021]陕03民初0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应移交给公安或检察机关侦察,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2023年1月,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民终306号、[2022]陕民终362号、[2022]陕民终363号、[2022]陕民终364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03民初97号、(2021)陕03民初98号、(2021)陕03民初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民事裁定并指令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对本案进行审理。

2、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年7月,围海控股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年7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年9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2,291.69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年4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301.10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年2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500万元,该案件暂未引发诉讼纠纷。

三、解决措施

围海控股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围海控股100%的违规资金(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收益权,化解围海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856,386,842.06元。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宁波舜农和源真投资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合计92,795,000.39元,违规资金利息已全部到账。

四、其它说明

1、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

2、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日,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的全资子公司余姚市农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兴工程")签署了《余姚市海塘安澜综合提升工程(陶家路江以东段)二期Ⅱ标段施工施工合同》,合同签订金额为236,695,034元,约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9.20%。

2、宁波舜农为公司控股股东,农兴工程为宁波舜农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中6.3.7条及6.3.10条的相关规定,本次签订合同金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21%,金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本次交易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形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同意公司豁免股东大会程序。

3、公司本次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可能存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披露了公司为"余姚市海塘安澜综合提升工程(陶家路江以东段)二期Ⅱ标段施工"项目的中标人。

近日,公司与宁波舜农的全资子公司农兴工程签署了《余姚市海塘安澜综合提升工程(陶家路江以东段)二期Ⅱ标段施工施工合同》,合同签订金额为236,695,034元,约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9.20%。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

宁波舜农持有公司14.74%的股权,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钟洋")持有公司14.85%的股权,光曜钟洋将其所持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宁波舜农行使,宁波舜农合计享有公司29.59%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农兴工程为宁波舜农的全资子公司,农兴工程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项目中标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中6.3.7条及6.3.10条的相关规定,本次签订合同金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21%,金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本次交易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形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同意公司豁免股东大会程序。

(四)工程项目招标流程概述

农兴工程对"余姚市海塘安澜综合提升工程(陶家路江以东段)二期Ⅰ标段、Ⅱ标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信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ggzy.zwb.ningbo.gov.cn/cms/gcjszbggn/201647.htm)发布招标公告,本招标项目于2023年6月12日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开标记录,共有10家单位进行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公司为中标人,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项目中标金额为236,695,034元,近日,公司与招标人签订了施工合同。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余姚市农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GUJ5F50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郁浪浦

法定代表人:沈佳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轮胎制造;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宁波舜农持有农兴工程100%股权

公司与农兴工程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

经查询,农兴工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余姚市海塘安澜综合提升工程(陶家路江以东段)二期Ⅱ标段施工。

2、招标人:余姚市农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4、工期:720日历天。

5、签订合同金额:236,695,034元

6、项目概况:建设范围为桩号S2+700~S6+000,现状四脚空心块重新预制安装,扭王块预制安装,设置钢筋砼防浪墙,堤顶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进行敷设,塘裙设绿化带等。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余姚市海塘安澜综合提升工程(陶家路江以东段)二期Ⅱ标段施工",交易定价公开、公允。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余姚市海塘安澜综合提升工程(陶家路江以东段)二期Ⅱ标段施工"中标金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9.20%。公司本次签订合同,将对公司2023年度及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中6.3.7条及6.3.10条的相关规定,本次签订合同金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21%,金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本次交易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形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同意公司豁免股东大会程序。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可能存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余姚市海塘安澜综合提升工程(陶家路江以东段)二期Ⅱ标段施工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理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4,750,472.12元,其中应诉通知涉案金额为4,744,376.70元,终审判决涉案金额为6,095.42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未决投资者诉讼事项,目前部分案件尚未开庭,部分案件未一审判决,以及部分案件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未决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于终审判决阶段的案件,因涉案金额较小,暂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被投资者起诉,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8月24日、2022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7)、《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2)、《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2023-016)。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浙02民初166号、(2023)浙02民初178号、(2023)浙02民初180号、(2023)浙02民初183号、(2023)浙02民初209号、(2023)浙02民初364号】以及浙江省宁波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浙江省宁波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浙民终92号】等相关法院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情况

(一)诉讼概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梁栋才等195名投资者

被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4,744,376.70元

(2)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梁栋才等195名投资者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投资损失,梁栋才等195名投资者购买股票的时间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法定损失的因果关系。梁栋才等195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收到《判决书》的情况

(一)诉讼概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蔡巧聘

被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二审法院改判公司赔偿蔡巧聘投资损失11,000元;

(2)一、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3、《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应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蔡巧聘支付投资损失6,095.42元,驳回蔡巧聘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蔡巧聘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未决投资者诉讼事项,目前部分案件尚未开庭,部分案件未一审判决,以及部分案件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未决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于终审判决阶段的案件,因涉案金额较小,暂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2号文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3,850,0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7年3月7日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850,06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69,999,995.8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73,850.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7,726,145.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第38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支付上述外部费用21,273,850.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48,726,145.75元。公司已对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针对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投资")连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围海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603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围海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01120029003050154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围海股份	宁波东海银行总行营业部	831010101428888888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围海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9550880026000900420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天台投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8010126965	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
建塘投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592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建塘投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94130155100000432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前账户余额(元)
天台投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8010126965	18,803.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注销前账户的余额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1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第6.3.10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账户余额转入天台投资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ST南卫　　公告编号:2023-062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3)00789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

南卫股份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南卫股份违反了《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按要求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南卫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卫股份未完成对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应收实际控制人李平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含利息)4,335.49万元。

2、公司财务核算存在缺陷,导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未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完成对30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根据激励计划,在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未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导致前期会计差错。南卫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

(2)现金流量表未准确列示资金占用现金流入和流出

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现金流量表未准确列示资金占用现金流入和流出,导致产生会计差错。南卫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至2023年4月28日,控股股东李平及其附属企业已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消除了不利影响。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受影响的各期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2、严格责任追究,明确主体责任

公司已按照内部制度启动问责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同时,责令财务部、投资管理部等部门以此为戒,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流转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3、加强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的执行

公司确认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整改。根据资金占用情况、控股股东的清偿能力等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截至公告日已经收回全部占用款项本金及利息,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4、加强专业知识学习,规范管理工作

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使其真正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特别要强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5、强化内部审计职能

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6、强化签字人和审签人的责任

加强对公司内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资金支出的内部控制,明确各项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在审批流程上强化资金支出审签人的责任。对于资金用款申请单,相关部门申请人、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对该笔资金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必要性负主要责任,对于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用款申请,由此对公司造成损害的,相关流程的审批人均负有承担经济赔偿的责任,对违反国家财经法纪的,签字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规定,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文件。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7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01,121,2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45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朱基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詹平原、董事高海、独立董事张粒子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于海淼、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周长信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杨林因工作原因请假。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0,648,910	99.9912	472,200	0.0087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0,637,910	99.9910	472,200	0.0087	11,100	0.0003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0,637,910	99.9910	472,200	0.0087	11,1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9,579,410	99.9714	1,541,700	0.0285	1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1,097,910	99.9995	23,200	0.0004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1,098,110	99.9995	23,100	0.000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1,097,910	99.9995	23,200	0.0004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32,865,857	99.9956	23,100	0.004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健君、储丽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44号公告)。在该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及赎回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详见公司2022-053号、2022-056号、2022-058号、2022-061号、2022-082号、2022-087号、2022-091号、2022-098号、2022-100号、2022-102号、2023-004号、2023-005号、2023-006号、2023-007号、2023-008号、2023-022号、2023-032号、2023-034号及2023-038号公告。

一、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购买及到期收回的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1)到期收回的结构性存款

合作银行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厦门银行	10,000	33天	2023/5/24	2023/6/26	保本浮动收益	256,666.41	是
合计	10,000	–	–	–	–	256,666.41	–

(2)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合作银行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光大银行	10,000	30天	2023/6/27	2023/7/27	保本浮动收益	1.1%~2.8%	无
合计	10,000	–	–	–	–	–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采取了下列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仅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结构性存款。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如下:

合作银行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17天	2022/7/12	2022/7/29	保本浮动收益	74,611.11	是
光大银行	5,000	30天	2022/7/12	2022/8/11	保本浮动收益	125,000.00	是
厦门银行	15,000	77天	2022/7/13	2022/9/28	保本浮动收益	1,020,410.16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51天	2022/8/9	2022/9/29	保本浮动收益	219,583.33	是
光大银行	10,000	56天	2022/8/5	2022/9/30	保本浮动收益	469,791.67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90天	2022/8/5	2022/11/3	保本浮动收益	406,25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90天	2022/8/9	2022/11/7	保本浮动收益	406,25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63天	2022/10/14	2022/12/16	保本浮动收益	131,25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73天	2022/10/14	2022/12/26	保本浮动收益	309,236.11	是
光大银行	10,000	74天	2022/10/13	2022/12/26	保本浮动收益	594,138.89	是
厦门银行	20,000	90天	2022/12/8	2023/3/8	保本浮动收益	1,571,099.9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15,000	31天	2023/2/20	2023/3/23	保本浮动收益	401,708.33	是
厦门银行	18,600	30天	2023/3/13	2023/4/12	保本浮动收益	480,499.80	是
厦门银行	18,600	35天	2023/4/14	2023/5/19	保本浮动收益	511,758.10	是
光大银行	10,000	31天	2023/5/22	2023/6/22	保本浮动收益	225,000.00	是
厦门银行	10,000	33天	2023/5/24	2023/6/26	保本浮动收益	256,666.41	是
光大银行	10,000	30天	2023/6/27	2023/7/27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合计	172,200	–	–	–	–	7,203,253.81	–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相关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3-09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6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置条款,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对其质押的部分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涉及质押股份不超过2,749.40万股。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政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6月21日	6.51	10,650	0.002%
		2023年6月26日	6.44	8,964	0.001%
合计				19,614	0.003%

2、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政	合计持有股份	110,466,626	16.45	110,447,012	16.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02,472	3.02	20,282,858	3.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164,154	13.42	90,164,154	13.42

3、本次变动前后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政	110,447,012	16.44	110,466,626	110,447,012	100	16.44	90,164,154	81.64	0	0

注:限售股份90,164,154股为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张政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股份质押变化的原因是由于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质押的标的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此前已披露的 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3-096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一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14:30。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政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90,229,4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324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0,473,7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48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79,755,7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8752%。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10,39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4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10,38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467%。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254,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0%;反对8,9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7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578%;反对8,9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4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 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254,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0%;反对8,9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7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578%;反对8,9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4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265,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76%;反对8,96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7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07%;反对8,96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3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254,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0%;反对8,9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7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578%;反对8,9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4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265,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76%;反对8,96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7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07%;反对8,96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3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254,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0%;反对8,9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7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578%;反对8,9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4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7.00 关于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265,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76%;反对8,96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7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07%;反对8,96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3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8.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265,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76%;反对8,96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7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07%;反对8,96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3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9.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052,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759%;反对9,17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164%;反对9,17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8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和闫思雨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